SEP19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168811 日期：2024年9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将自己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尽管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证明申请人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但审理主任认定，作为替代，记录满足10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然而，审理主任最终认定，记录未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证明申请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将前往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 ”人士。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个类别中的至少三个（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

此外，如果8 C.F.R. § 204.5(h)(3)的标准“ 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 ”8 C.F.R. § 204.5(h)(4)。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证明申请人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然而，审理主任认定，作为替代，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iv)-(vi)标准的字面规定。然而，审理主任在审查所提交的全部证据以进行Kazarian案所述最终实质审查后认定，记录未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显示申请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引用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3)）。

更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参与了同行评审这一“ 该领域的常规流程 ”。然而，审理主任指出，记录证明申请人在2007-15年间为学术期刊同行评审了12篇论文，以及其他参与邀请，这既不“ 超过其他研究人员，也不表明[他]以持续赞誉处于[其]领域的最顶端。 ”此外，审理主任观察到，记录未表明申请人自2015年4月以来参与过同行评审，“ 这证明了一份不一致（且不频繁）的评审同行研究记录。 ”

审理主任还承认申请人分别于2007年和2010年发表了两篇学术论文。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证明“ 这种产出如何表明某人是机械工程领域最顶端且具有持续赞誉的人。 ”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两篇学术论文的引用记录，

将2007年发表的论文的引用记录描述为“重大显著”。然而，审理主任将申请人的引用记录与其领域最顶端者的引用记录并列比较，指出其领域最顶端者获得的“总引用次数”会比申请人约2,400次总引用多“数万次”。审理主任还指出，其领域最顶端者会“发表数百篇研究论文”，而申请人仅有两篇发表，且这数百篇发表中有数篇每篇会获得数千次引用。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申请人的发表历史止于2010年，这不能证明其此后作为研究人员具有持续赞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其“领域是纳米流体而非机械工程，因此应以其是否在纳米流体领域升至顶端而非在机械工程领域升至顶端来考量[原文如此]。”他重申了记录中已有的关于其在2007-15年间作为学术文章同行评审人参与的信息，以及关于其2007年和2010年学术发表的信息。他将2007年的发表描述为“十年一遇的基础性论文”，将2010年的发表描述为“辅助性论文，因此引用相对较少”。他将“[发]表一篇有2000次引用的里程碑论文”与“某人发表了200篇论文每篇10次引用使总引用达2000次”并列比较。申请人还重申，他自2007年至2024年一直保持着所获得的赞誉，并指出他在2016-2019年间共收到——但拒绝了——五次同行评审他人文章的邀请，作为其持续赞誉的证据。他还在上诉中暗示，记录表明他如同机械工程研究人员中专注于纳米流体的威廉·莎士比亚、迈克尔·杰克逊或尤塞恩·博尔特。

本办公室首先处理申请人将其领域描述为纳米流体工程而非机械工程的问题。本办公室注意到，在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上，申请人将其职业列为“业务关系经理”，非技术性工作描述为“N/A”。因此，申请人自己所述的职业似乎与纳米流体工程和机械工程均无关。

即使申请人已充分证明其领域为纳米流体工程——但他并未证明——申请人已发表的学术研究文章数量或其文章获得的引用次数——无论是单篇还是总计——均未表明申请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如Kazarian案所设想的那样。申请人正确区分了一篇被引用2,000次的出版物与200篇各被引用10次的出版物；然而，仅凭这些，上述任一例子均不能表明某个人处于某一特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的两篇出版物（总引用次数约为2,400次）如何表明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相比之下，纳米流体工程研究领域的其他人发表了实质上更多的论文、每篇出版物引用次数更高、总引用次数更多。更具体而言，记录未通过客观证据证明顶尖纳米流体工程研究人员的引用率是多少。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因此，尽管申请人声称其处于纳米流体工程研究人员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但根据其相对发表率和引用次数，他似乎并不处于此类研究人员领域的顶端。

即使申请人的两篇学术研究出版物表明申请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但它们并未表明——它们也不会证明申请人持续享有此类赞誉。Black's Law Dictionary将“ sustain ”定义为“ 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 ”或“ 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 ”。Sustain, Black's Law Dictionary (11th ed. 2019)。以申请人关于基础论文和辅助论文的例子来说，申请人发表了一篇基础论文和一篇辅助论文，未发表任何其他论文。由于申请人未发表任何其他论文——无论是基础论文还是辅助论文——记录未证明其如何通过后续出版物在2007年和2010年积累的任何赞誉在有限时间段之后得以持续。

其次，申请人在2007-15年间作为他人学术文章的同行评审人参与，该期间平均每年审阅不到两篇文章，这并不表明申请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如Kazarian案所设想的那样。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作为他人学术文章的同行评审人参与是“ 该领域的常规流程 ”。在2007-15年间以平均每年不到两篇文章的比率作为他人学术文章的同行评审人参与，满足8 C.F.R. § 204.5(h)(3)(iv)该标准的字面规定；然而，该参与比率并不能证明申请人如何可能处于该领域最顶端，而不仅仅是参与常规流程。即使申请人在2007-15年间作为他人学术文章的同行评审人参与表明申请人在该期间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但并未表明——记录也未证明申请人自2015年以来曾作为同行评审人参与，这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此后作为同行评审人持续享有赞誉的主张。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在2016-19年间被邀请审阅另外五篇文章，但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实际审阅了那些文章。此外，由于记录未表明申请人在2019年邀请之后曾被邀请审阅任何文章，其作为同行评审人或同行评审受邀人可能积累的任何赞誉，似乎在其2024年提交I-140表格之前许多年就已停止。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暗示其如同纳米流体专业机械工程研究人员中的William Shakespeare、Michael Jackson或Usain Bolt，这一暗示不具说服力。申请人发表的两篇学术文章总引用次数约为2,400次，以及其作为12篇学术文章同行评审人的参与，与William Shakespeare、Michael Jackson和Usain Bolt因其各自领域贡献而享有的持续赞誉并不对应。

由于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未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证明申请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申请人不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资格。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引用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3)）。我们保留关于记录是否证明申请人将赴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的意见。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证据满足8 C.F.R. § 204.5(h)(3)(i)-(x)中10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然而，记录的总体情况不支持得出申请人已证明所请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表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另参见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